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观园(光明枢纽西)全期	深圳	1541套	2024年3月-2024年6月	48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珑宸花园(龙岗宝龙)全期	深圳	2038套	2024年5月-2024年8月	61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美林湖水镇T区B1#~B26#地上住宅项目	清远	3958套	2025年6月-2025年11月	243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项目	清远	784套	2023年12月-2024年5月	70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石泄未来社区项目	浙江金华	3944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89	
四川锦熙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喜·奥特莱斯广场三期	内江	2158	2024年12月-2025年3月	118	
四川锦熙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喜十里江湾	内江	3003	2024年9月-2025年1月	156	
陕西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雁南朗境项目	陕西	1737	2025年3月-2025年7月	88	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俊置业有限公司	誉峯名门七期	中山	693	2023年11月-2024年4月	81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大华昆明春雨8地块一期(锦海花园)	昆明	1396	2025年12月-2026年4月	73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入户门电子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JR-JWH-202301125

购货单位: 钧伟汇(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座 644

法定代表人: 许琼宏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电子锁事宜达成一致
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1、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供应的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功能
1	ZKF-Y3A BF2133A	流沙金	套	1265			指纹、密码、卡、 钥匙
2	模块		套	1265			中海模块
3	防火标签		个	1265			
4	ZKF-Y3A BF2133A	流沙金	套	276			指纹、密码、卡、 钥匙
合计						483270.25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2、说明

2.1 上述单价含税(13%)、含运费及~~30~~个月质保;

2.2 锁体为6068, 其它配件依照出厂标配;

2.3 如甲方调整合同数量, 在正式电子锁供货日期前 60 日内通知乙方, 参照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下单大货需要书面提前 45 天通知乙方下单, 注明数量, 左右方向及内外开等数据。

第二条 产品用途

1、本合同产品仅限于在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上安装、使用, 甲方将本合同产品用于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 则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每套 500 元向乙方支付异地服务费。

2、本合同产品仅限于以下项目安装、使用:

2.1 项目名称: 中海深圳-观园(光明枢纽西)全期项目。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符合甲、乙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标准。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按国家或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执行, 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适合于长途运输及合理规范的搬运。

2、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负责,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运输费用和风险承担

1、交货方法: 由乙方或乙方工厂将本合同产品委托物流或运输企业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仅限于普通汽车物流运送, 不包括空运、船运、快递等其他方式的运送), 甲方在货运单证上盖章或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货运单证上签字, 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 完成交货。

2、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到货地点: 按甲方通知。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3、保修期满后，若门锁发生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的按成本价提供配件，乙方不负责更换及上门服务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且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漏或复制、使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 佛山 签订。未尽事项或任何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至合同质保期满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钥匙匠（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人：



乙方（章）：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地上住 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QGH-滨湖北-CBGC (2023) 0067-1

打印件与审
核人: 余
复核人: 张

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 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地上住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
装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社区

甲方: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甲方：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地上住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甲方美林湖风情区北区项目各组团开发需求，甲方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协议 1：

一、合同金额的变更

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含税）为¥2234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则调整后本工程含税合同价为¥7056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具体调整单价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元）	变更后合同金额（元）	增加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地上住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	482160.00	705600.00	223440.00	
	合计	482160.00	705600.00	223440.00	

三、双方其他约定

- 1、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10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合同和补充协议条款中内容如和本次补充协议冲突，以本次协议条款解释为准。

附件：美林湖水镇滨湖风情区北区地上住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工程清单（调整后）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陶健

联系电话: 1598905497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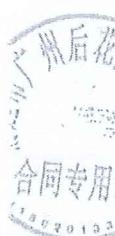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批电子
归档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入户门电子锁购销合同

211

原件存档

合同编号: ZJR-JWH-202301122

购货单位: 钧伟汇(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座 644

法定代表人: 许琼宏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电子锁事宜达成一致
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1、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供应的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功能
1	ZKF-Y3A BF2133A	流沙金	套	1355			指纹、密码、卡、 钥匙
2	模块		套	1355			中海模块
3	防火标签		个	1355			
4	ZKF-Y3A BF2133A	流沙金	套	683			指纹、密码、卡、 钥匙
合计						618464.50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2、说明

2.1 上述单价含税(13%)、含运费及30个月质保;

2.2 锁体为6068, 其它配件依照出厂标配;

2.3 如甲方调整合同数量, 在正式电子锁供货日期前 60 日内通知乙方, 参照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下单大货需要书面提前 45 天通知乙方下单, 注明数量, 左右方向及内外开等数据。

第二条 产品用途

1、本合同产品仅限于在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上安装、使用, 甲方将本合同产品用于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 则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每套 500 元向乙方支付异地服务费。

2、本合同产品仅限于以下项目安装、使用:

2.1 项目名称: 中海中海寰宇珑宸花园(龙岗宝龙)全期。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符合甲、乙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标准。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按国家或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执行, 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适合于长途运输及合理规范的搬运。

2、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负责,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运输费用和风险承担。

1、交货方法: 由乙方或乙方工厂将本合同产品委托物流或运输企业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仅限于普通汽车物流运送, 不包括空运、船运、快递等其他方式的运送), 甲方在货运单证上盖章或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货运单证上签字, 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 完成交货。

2、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到货地点: 按甲方通知。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3、保修期满后，若门锁发生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的按成本价提供配件，乙方不负责更换及上门服务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且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漏或复制、使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 佛山 签订。未尽事项或任何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至合同质保期满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钧伟汇（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人：



乙方（章）：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美林湖水镇 T 区 B1#-B26#地上住宅 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安装合同

扣款
合同

合同编号: QGH-水 T 北-CBGC (2023) 0071

甲方: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美林湖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服务 2020-2023 年度合作协议》(编号: QGH-年度-成部工程 (2020) 0013, 以下简称“年度合作协议”),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 甲方就美林湖水镇 T 区 B1#-B26#地上住宅 项目货物的采购及安装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签订本合同, 作为年度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年度合作协议内容和本合同条款中内容如有冲突, 以本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第一条 采购安装货物及总金额

1.1 乙方按照以下采购明细表, 向甲方交货, 并负责该货物的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243417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结算时根据设计变更和现场实际情况增加、减少采购数量, 按照合同综合单价及实际调整后的数量调整合同总价款, 合同既定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美林湖水镇 T 区 B1#-B26#地上住宅项目智能门锁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规格尺寸 (mm)	暂定数量 (套)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名称	备注
1	智能门锁	ZKF-Y1A		320*73*75			2434170	智家人	
2	总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 ¥2434170.00)				

注: “总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 业主可根据设计变更和现场实际情况增加、减少

清远市
广后花园
有限公司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佛山市智
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0-87273741



签订日期: 2013年7月29日

王志伟



中国铁建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CUD-TJCFJH-JZ-2022-0007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与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石泗未来社区项目
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国铁建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石泄未来社区项目 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甲方（采购方）：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学士街 86 号 1 号楼 1-3 室 邮编：321036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学士街 86 号 1 号楼 1-3 室 邮编：321036

法定代表人：魏万晓 职务：董事长

乙方（供货方）：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 3 号 邮编：528300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 3 号 邮编：528300

法定代表人：卢国钊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 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石泄未来社区 项目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安装电子锁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石泄未来社区项目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2、项目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宏业路以南、广渠街以西、君华路以北、长丰街以东。（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精装范围内的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技术指引、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和未载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即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符合要求的全部工程，并负责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工程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纸、方案进行验收和交付，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时相关的一切资料。

2、乙方为甲方前期设计、选型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及其他服务，并免费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工后，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及免费技术指导。乙方负责完成所有与供货产品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之质量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承包单位移交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中国铁建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3、合同清单：见附件一。

4、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组成及工程量见附件一。

2、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189312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675327.43 元，税金为 217792.57 元，税率为 13%。如国家税务征收机关调整税率，则本合同不含税价合同价款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执行之日起，双方对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开票，本合同总价（含税）相应调整。双方根据实际供货并安装的数量对合同总价款进行据实结算。

A、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作期限内材料及人工等价格的上涨、项目现场地质及施工条件、招标清单遗漏、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尺寸的偏差等，乙方均不得借此要求对合同单价予以调整；

B、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C、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规定执行。

D、结算方式：结算实际供货并安装数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固定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即为该合同的结算总价款；

E、供货安装数量的确定：依据甲方、监理、精装修总包共同签署的验收单计算供货安装数量；

F、结算依据为：

- a. 施工图中由乙方承担供货部分；
- b.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c. 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洽商；
- d. 经甲方确认的可作为结算依据的文件。

3、如发生上述未有的项目，采用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单价：_____/_____, 单价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经审核的工程变更、洽商的费用进入结算。

4、本合同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本协议约定合作范围内的采购费、主材费、辅材费、安装费、供货费、选型费、技术咨询费、制造（如有）和装配材料所使用的材料及部件、包装运输费、运输及施工损耗费、人工费、防疫措施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含运输损耗费、搬运至安装地点的费用。卸货地点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水平搬运至楼栋距离不超过 50 米，垂直搬运至楼栋距离不超过正负一层）。辅材费（锁扣片等）、损耗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水电费、货物运至指定的地点交付前的仓储费、产品包装费、产品检验费、试验检验费、节能验收或进场复检费、专利技术费、备品备件费、开封前及竣工后的成品保护、管理费、风险费、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利润、移交精装修总承包单位前的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的费用、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所有相关费用。必须的加班费、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等税费）、质量保证期的费用以及提





铁建城发（金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电子锁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22年9月21日



井 168

HXLHJCG-ZD202107

合同编号: SCJX-SLJW-GC-2022-035

和喜·十里江湾 项目 指纹锁 采购合同

甲方: 四川锦熙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签约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说明:

1. 指纹锁采购按此范本签订;
2.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采购具体情况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3.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附件”中准确填写。

和喜·十里江湾项目指纹锁采购合同

甲方: 四川锦熙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指纹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1. 本合同采购货物清单□见下表 □见附件（二选一）

2.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二、交货方式、供货周期、交货地点

1. 交货及运输方式：由乙方送货。乙方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完好无损的送达。

2. 交货地点：内江经开区甜城大道东侧、迎霞路南侧、顺江路西侧和真·十里江湾项目部。如无特别说明，乙方的供货责任应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机电设备供应商卸货责任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位置（包括露天场地和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不负责二次转运。

3. 供货周期：大货供货周期为45个日历天（含本数）。前述供货周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需求之日起至该订单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场地所需的时间。

4. 甲方指定的入户门单位将《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进场计划单》提交甲方，甲方审核签字后发送乙方，乙方按照《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进场计划单》组织生产。《甲供材料设备供货确认单》作为订货、提货、付款的有效依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妥善保存原件。

5.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前述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环保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要求，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货物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其他报告（如有）。

3. 乙方货物应当满足合同（包括且不限于品牌、规格等）、图纸、样品等



并在维修工作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并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以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

5. 乙方应使用原品牌及型号进行维修，如无法使用原品牌、型号维修的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及甲方/物业公司同意后方可使用替代产品进行维修，维修结束后经甲方或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

6. 退货：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等原因提出退货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

7. 因乙方原因换货、退货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费（含上下车费）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换货、退货的，运输、装卸费（上车费）由甲方承担。

8.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六、核定货款

1. 双方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单价据实核定货款。本合同暂定含税不含税总价为¥ 1561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381911.5 元，税额¥ 179648.5 元。

2. 本合同采用含税不含税综合固定加工费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设计技术支持、材料费（包含锁体、面板、工程替代锁及临时执手）、加工制作费、人工费（包含锁体、面板、工程替代锁以及临时执手安装）、协助入户门单位开槽费（需提供样锁给入户门单位）、机械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政策性市场性风险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通关费、运输费（包括运输费及运输损耗费）、装卸费（上下车费）、场内运输堆码费、保险费、检测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抽检及复检费、服务费（包括提供样品、配合设计优化、售后服务等）、各类风险、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指导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和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等全部费用。

3. 乙方收款相关信息如下，乙方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勒南支行

账号：06128800020076

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当批次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发出供货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乙方在收到预付款（或付款凭证）后应立即安排货物生产、运输、供应等相关工作，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供货及安装。此次请款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开具票额在到货款节点一并开具。

(2) 到货款：当批次货物到现场后，乙方提供当批次暂定总价增值税专用发



通邮地址在**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

5. 双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及索赔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可以凭债权转让协议或一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要求另一方偿还本合同所列举的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债权的受让人应向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二、协议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送达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核定与清理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三、协议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锁体介绍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34

陕建雁南朗境智能锁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 SJDCYNLJ-ZNS-2023-004)



发包方(甲方):

陕西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地产集团
SCEGC REAL ESTATE GROUP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方: 陕西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陕建雁南朗境智能锁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大道以南、茅坡路以西、樱花二路以北

工程范围: 雁南朗境项目样板间及整个大区智能锁采购、安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 陕建雁南朗境项目智能锁采购与安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1、 总工期: 45天
- 2、 本工程的工程替代锁及正式锁安装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3、 竣工结算时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证上注明的日期(即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背负袋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工程费代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套)	综合单价						产品描述	备注	材质	产品进场 方式	产品包装及 规格尺寸(长×宽×高)
				产品成本 (元/套)	安装成本 (元/套)	运输费 (元/套)	损耗 (元/套)	人工费 (元/套)	综合单价 (元/套)					
1	背负袋-1号 袋子	背负袋	1000.00	45.00	4.00	1.00	1.00	12.00	12.00	12.00	12.00	PE膜	人工搬运	1200*600*1200
2	背负袋									12.00	12.00	PE膜	人工搬运	1200*600*1200

合同暂定固定总价为：捌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885870.00）。其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含安装、运输)为：柒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贰角壹分（¥：783960.21），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壹拾万壹仟玖佰零玖元柒角玖分（¥：101909.79）。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供应及安装量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

项目智能锁采购、安装，工程替代锁的供应、安装及拆卸，另外，乙方还需要提供货物供应、技术支持以及质量管理、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合同综合单价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厂内试验及检测、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运输损耗等）、货到工地卸货并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电子锁安装/调试（含相关措施）、替代锁安装/拆卸/回收、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13%）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前期设计配合（送样/封样）、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同时包含：智能锁的设计、成品出厂~~智~~^人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装卸、运输、保险、加班赶工等，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还需要提供货物安装、货物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为履行合同和防范风险等所做的一切工作。

第六条 合同结算计算方式

1、合同结算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外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违约金-其他损失，乙方必须开具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如



陕建地产集团
SCEGC REAL ESTATE GROUP



发包方(甲方): 陕西实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11NK11G
610113066055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子午大道 8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银行帐号: 2701020901201000148074

银行账号: 06128800020076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5日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5日



承包方(乙方): 佛山卓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60646584B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 3 号

电 话: 0757-25333088

电子邮箱: t.j@zmartplus.com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入户门电子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JR-GX-20230712-1

购货单位: 中山市大俊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坦洲谭隆南路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卢建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电子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1、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供应的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功能
1	ZKF-C010 2-S	不锈钢原色拉丝	套			817740.00	指纹、密码、卡、钥匙
合计						817740.00	

2、说明

2.1 上述单价含税(13%)、含运费及 24 个月质保;

2.2 锁体为 6068A, 其它配件依照出厂标配;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2.3 如甲方调整合同数量，在正式电子锁供货日期前 60 日内通知乙方，参照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下单大货需要书面提前 45 天通知乙方下单，注明数量，左右方向及内外开等数据。

第二条 产品用途

1、本合同产品仅限于在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上安装、使用，甲方将本合同产品用于本条约定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则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每套 500 元向乙方支付异地服务费。

2、本合同产品仅限于以下项目安装、使用：

2.1 项目名称：誉峯名门七期。

2.2 项目地点：中山坦洲谭隆南路。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符合甲、乙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标准。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按国家或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执行，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适合于长途运输及合理规范的搬运。

2、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运输费用和风险承担。

1、交货方法：由乙方或乙方工厂将本合同产品委托物流或运输企业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仅限于普通汽车物流运送，不包括空运、船运、快递等其他方式的运送），甲方在货运单证上盖章或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货运单证上签字，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完成交货。

2、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到货地点：按甲方通知。

4、接货单位、接货人：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货人接受货物，均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及联系电话为：发货前通知贵公司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或联系电话，应在货物送达甲方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乙方无法交货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采取将货物交付第三方保管或运回乙方等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智家人智能锁

合同版本号: ZJR-GX-2021-V1.0

按价购买。

3、保修期满后，若门锁发生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的按成本价提供配件，乙方不负责更换及上门服务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且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漏或复制、使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 佛山 签订。未尽事项或任何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一年有效，一年后合同若未执行完毕，需提前一个月续签。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承办人：孙云波

乙方（章）：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编号:昆明春雨路8地块一期[建安](2025)第001号分包016

昆明春雨8地块一期

智能锁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需方单位: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需方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933082XJ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67E 电话：021-663511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006247881

供方单位：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0646584B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电话：0757-25333088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账号：06128800020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产品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技术管理要求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合同标的的采购合同，统称“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春雨8地块一期智能锁采购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西侧（原昆明电缆厂）

1.3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甲方代表	姓名	单勇
	电话	18788488818
管理咨询方	单位名称	无
	管理咨询方代表	无
	电话	无
乙方代表	姓名	郭文恩
	电话	13337818670

1.4 如上述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显示“管理咨询方”具体信息的，则意味着甲方全权委托管理咨询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就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事宜均由管理咨询方直接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签发的通知、指令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签发，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接收、回复的资料、申请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接收、回复；乙方应全面接受管理咨询方的管理。

2. 供货范围

2.1 本项目范围内所需使用的产品的供应。

2.2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明细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产品明细及价款组成》。

3. 交货地点与时间

3.1 交货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甲方指定场所，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交货时间：样板房2025年7月31日；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交货时间如有调整或甲方要求分批交货的，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适用如下供货周期约定：

3.2.1 示范区、样板间供货及零星补货，供货周期不超过10个日历天；

3.2.2 交付区/货量区批量供货，供货周期不超过45个日历天。

3.2.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周期及安装工期已经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产品供货的全部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对产品供货构成影响为由要求顺延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安装工期或要求任何索赔。

3.3 产品卸货： 乙方负责卸货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除税价为654,72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增值税额为85,114.12元，价税合计金额为739,838.12元。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产品明细及价款组成》。

4.2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增值税征收率为13%。

4.3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及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及其他组成文件约定内容外，还包含费用。

5. 产品计价计量原则

5.1 产品计价计量基本信息：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供货数量计量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把
供货数量计算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收货单据
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税价包干
优惠下浮率	<u>1%</u>

5.2 关于计价计量的其他约定：/。

6. 付款方式

6.1 自乙方首次供货之日起，乙方应于每个日历月的21日前通过大华供应商门户提交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期间（本合同中简称“当期”或“当月”）已供货产品对应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并申报前述当期供货产值，凡未按前述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及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产品价款。甲方对乙方报送的当期供货产值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结果将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甲方于次月底前按已核定的产值及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产品价款。核定产值仅作为合同价款过程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6.2 本合同无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批次产品到场并经初验合格后，按已通过初验产品价款的70%支付。

6.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发票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本页为昆明春雨8地块一期智能化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昆明春雨路8地块一期智能化]2025第001号分包016)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用章)

日期：

2025.07.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07.24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已通过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证，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ISO9001:2015

特此准予注册。任何时候，与认证有关的规则和条件均须被遵守。

认证范围：

家居安防智能锁、家居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资产评估、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2027年0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0646584B
证书编号：U0024Q50223R2S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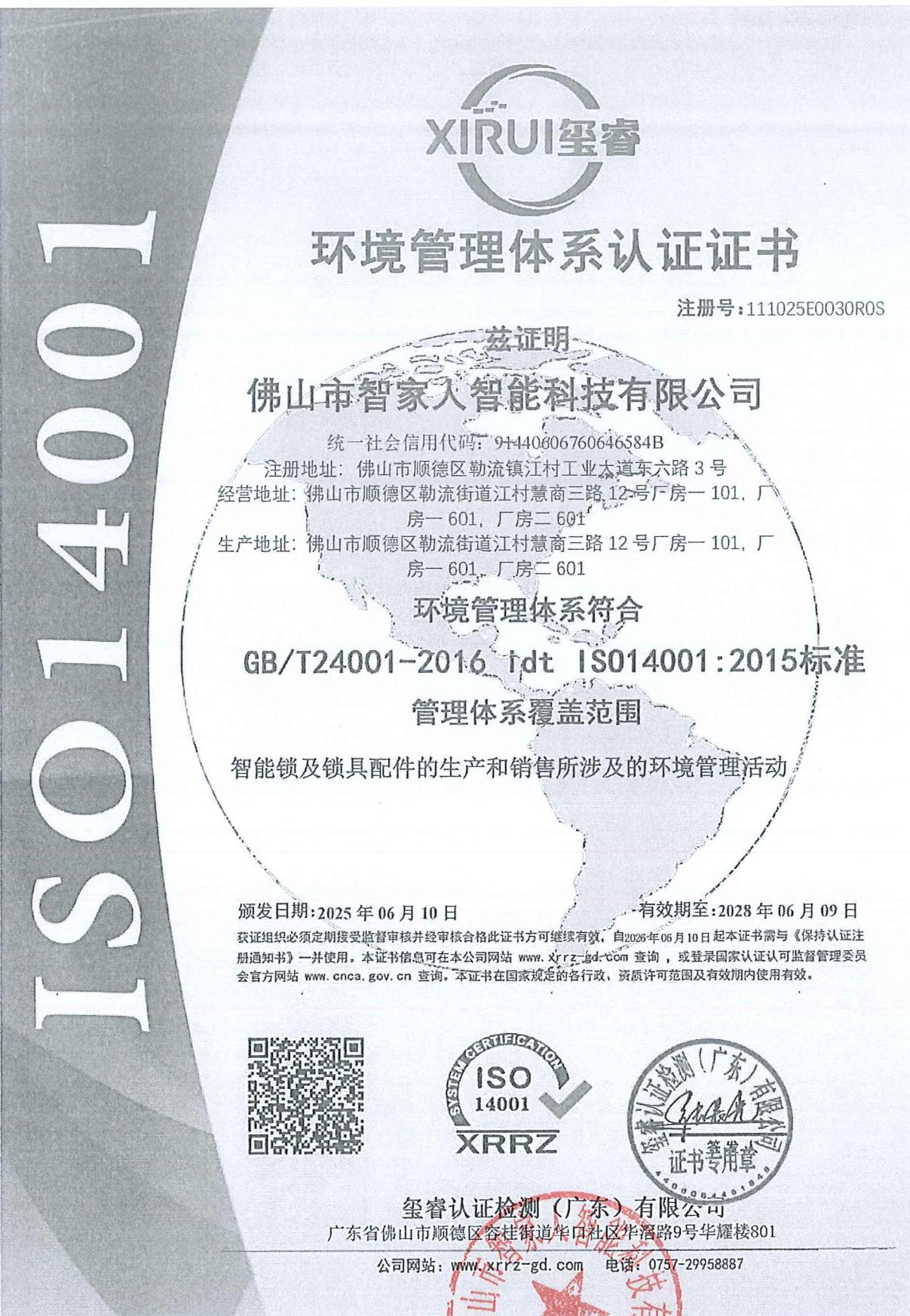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
UKAS认可组织
等认可标记进
行复审，将可
能导致证书
失效。

中鉴认证有限公司

该证书的所有权归中鉴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aac.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11025S0027ROS

兹证明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064584B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 3 号

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慧商三路 12 号厂房一 101, 厂

房一 601, 厂房二 601

生产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慧商三路 12 号厂房一 101, 厂

房一 601, 厂房二 6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锁及锁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活动

颁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xrrz-gd.com 查询, 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玺睿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滘路9号华耀楼801

公司网站: www.xrrz-gd.com 电话: 0757-29958887



售后服务机构

总部协调负责人：卢建雄				职务：总经理 手机：13380217200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负责工作
1	华东	上海	智家人华东办事处	上海宝山区呼兰路799号7号楼四楼5室	张静	销售及售后
2		江苏	智家人华东办事处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日信国际1321室	翁志浩	销售及售后
3		浙江	智家人华东办事处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日信国际1321室	翁志浩	销售及售后
4		安徽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八里河镇	李小艺	销售及售后
5		山东	智家人华中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庄志	销售及售后
6		江西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物华路风雅蓝山	凌飞翔	销售及售后
7		福建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李露河	销售及售后
8	华南	广东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东6路3号	卢建雄	销售及售后
9		广西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东6路3号	卢建雄	销售及售后
10		海南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舌坡市场对面玛琪锁具4S店	赵海波	销售及售后
11	中西部	湖北	智家人华东办事处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柏林河路	许峥	销售及售后
12		湖南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湖南省宁乡市日潭街道碧桂园月湖湾22栋	姜滔	销售及售后
13		河南	智家人华中办事处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三江大厦211	刘纪	销售及售后
14		陕西	智家人华西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乐居小区A4	朱文祥	销售及售后
15		四川	智家人华西办事处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杨梨路19号附118号	吕林松	销售及售后
16		重庆	智家人华西办事处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杨梨路19号附118号	刘冯	销售及售后
17		云南	智家人华东办事处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371号	李亮	销售及售后
18		贵州	智家人华西办事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新世界碧潭园D区5栋一层9号店铺	杨晓辉	销售及售后
19		宁夏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周飞	销售及售后
20		甘肃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	李露荷	销售及售后
21		青海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	高志杰	销售及售后
22	华北	北京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三羊中路100号院2号楼209	程瑶	销售及售后

23		天津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天津市武清区育才路育康园	李小艺	销售及售后
24		河北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东路东高庄村	息红胜	销售及售后
25		山西	智家人华西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5号楼	任鹏	销售及售后
26		内蒙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柳阴路	金鑫	销售及售后
27	东北	沈阳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B座1402室	陈少强	销售及售后
28		大连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信达街52号	张凤祥	销售及售后
29		长春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三区二栋7单元	许永利	销售及售后
30		哈尔滨	智家人华南办事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靠山村	吴迪	销售及售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AAA级			
单位简介	Zmart PLUS智+成立至今，专注于智能家居安全领域。我们携手美国SPJ公司，大力引进行业先进技术，灵活应用机器人参与生产检测系统，联合国际设计大师与FOXCONN精专技术团队，致力为中国高端家庭提供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与服务。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智能锁、公寓锁及各种电子锁产品。30年技术沉淀，凭借严苛品质与创新技术，与澳大利亚、美国、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保利、中海、上海建工、新城、中梁、金茂绿建、中铁建、中骏、合生、澳海、中交、珠江实业等多家地产公司战略合作，赢得了三星、松下、海尔、美国安朗杰等国际巨头的青睐。拥有31项国家专利，荣获45项行业奖项。2020-2025年度再凭实力荣获“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十强(智能锁)”、“中国房地产产业链诚信品质服务供应商”等称呼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80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人		
	生产工人	241人		经营人员	24人		
	固定资产 资产	273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2000万元		
				非生产性	200万元		
	流动资金	2441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364万元		
				银行贷款	60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16230		364			
	2023年	15810		467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84	47%	2738	37%	15810	467	16230	36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所屬期：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7,651.13	461,337.85	短期借款	30	5,673,017.54	6,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2,076,191.66	2,167,911.66
应收账款	4	4,006,971.38	5,766,248.10	预收账款	33	809,976.42	509,976.42
减：坏账损失	5			其他应付款	34	2,564,712.17	2,891,004.83
应收账款净额	6	4,006,971.38	5,766,248.10	应付工资	35	685,609.10	656,980.10
预付账款	7	3,895,051.37	3,395,412.33	应付福利费	36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7	35,175.62	-
其他应收款	9	1,536,017.76	1,660,623.89	未付利润	38		
存货	10	6,882,071.46	6,452,016.60	其他未交款	39		-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0		-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41		
一年内到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5,303,841.08	5,352,142.51	流动负债合计	43	11,844,682.51	12,225,873.01
流动资产合计	15	21,912,604.17	23,097,281.3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原价	17	9,718,620.82	9,718,620.82	其他长期负债	47		
减：累计折旧	18	6,870,149.29	6,973,635.95	其中：住房周转金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2,848,471.53	2,744,984.87	长期负债合计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款贷项	5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负债合计	51	11,844,682.51	12,225,873.01
固定资产合计	23	2,848,471.53	2,744,984.8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2	10,652,521.00	10,652,521.00
无形资产	24			资本公积	53		
递延资产	25			盈余公积	54	680,743.28	380,743.2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6			其中：公益金	55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56	1,583,128.91	2,583,128.91
其他长期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3,916,393.19	13,616,393.19
递延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24,761,075.70	25,842,266.20
递延税项借项	28						
资产总计	29	24,761,075.70	25,842,266.20				



损 益 表

2023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8,101,465.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40,710,304.01
营业费用	3	3,889,296.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316,202.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13,185,662.20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减：管理费用	7	8,031,554.43
财务费用	8	474,304.40
三、营业利润	9	4,679,803.37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4,679,803.37
减：所得税	16	0.00
五、净利润	17	4,679,803.37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名称:佛山市智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60646534B

报告所属期间: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22,761.53	129,922,761.53
收到税费返还	445751.25	176654.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974.47	241,8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60,512.82	137,334,6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83,198.53	123,888,19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3,974.11	15,160,62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433.58	485,43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921.46	9,539,9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17,527.70	149,074,1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985.10	-11,739,553.3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10,000.00
取得存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9,295.04	3,041,20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295.04	3,041,20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703.96	-2,131,203.4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13.27	-66548.7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5,255.95	1304553.98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8078.19	7,231,130.90
六、 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5,795.22	6,299,578.39



资产负 债 表

所属期: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资 产	行 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 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1,837.85	917,842.37	短期借款	30	6,000,000.00	6,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2,167,911.66	1,028,324.51
应收账款	4	5,766,248.10	5,682,248.90	预收账款	33	509,976.42	778,521.00
减: 坏账损失	5			其他应付款	34	2,891,004.83	1,551,310.00
应收账款净额	6	5,766,248.10	5,682,248.90	应付工资	35	656,980.10	695,428.00
预付账款	7	3,395,412.38	2,318,614.86	应付福利费	36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7		38,405.00
其他应收款	9	1,669,623.89	2,384,139.82	未付利润	38		
存货	10	6,452,016.60	8,070,772.48	其他未交款	3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41		
一年内到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5,352,142.51	5,046,183.00	流动负债合计	43	12,225,873.01	10,091,988.51
流动资产合计	15	23,097,281.33	24,419,801.4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原价	17	9,718,620.82	10,218,620.82	其他长期负债	47		
减: 累计折旧	18	6,973,635.95	7,480,177.95	其中: 住房周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2,744,984.87	2,738,442.8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长期负债合计	49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递延税款贷项	50		
固定资产合计	23	2,744,984.87	2,738,442.87	负债合计	51	12,225,873.01	10,091,988.5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4		200,000.00	实收资本	52	10,652,521.00	10,652,521.00
递延资产	25			资本公积	53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6		200,000.00	盈余公积	54	380,743.28	380,743.2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 公益金	55		
其他长期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2,583,128.91	6,232,991.51
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6,161,393.19	17,266,255.79
递延税项借项	28						
资产总计	29	25,842,266.20	27,358,244.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25,842,266.20	27,358,244.30



损 益 表

2024年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2,302,065.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38,479,515.72
营业费用	3	9,700,560.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279,679.9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13,842,309.51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0.00
减：管理费用	7	8,079,360.81
财务费用	8	2,118,086.09
三、营业利润	9	3,649,862.60
加：投资收益	10	0.00
补贴收入	11	0.00
营业外收入	1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0.00
四、利润总额	15	3,649,862.60
减：所得税	16	0.00
五、净利润	17	3,649,862.60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654,609.53	100,523,85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27,602.02	-2,133,6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9,827,007.51	98,390,24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7,434,440.67	-97,357,22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447.90	-28,62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1,274.90	-135,17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39,694.83	-1,973,7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58,976,962.50	-99,494,7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0,045.01	-1,104,49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94,040.49	-48,30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94,040.49	-48,30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4,040.49	-48,30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1,326,982.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1,326,98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1,326,98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6,004.52	174,18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1,837.85	287,65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17,842.37	461,837.85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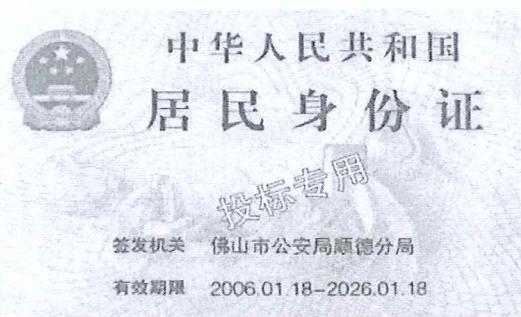
姓名: 卢建雄 性别: 男 年龄: 47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7810073610

职务: 总经理

系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卢建雄 (姓名) 系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郭文恩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郭文恩 (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

7.2 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7.3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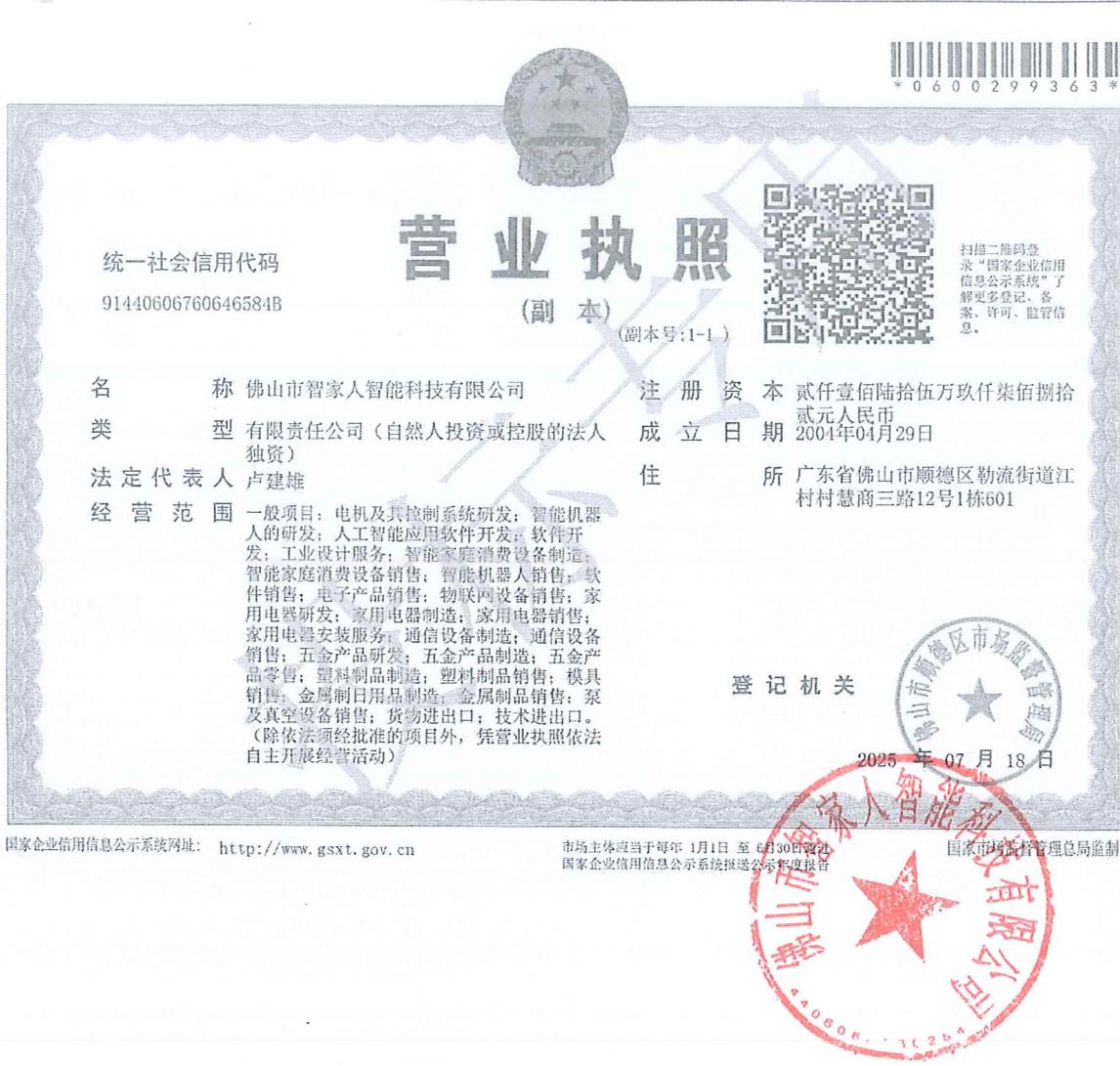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7.4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7.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 ²)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4年4月29日	280人	39人	25244.32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3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 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20250923931125108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3038091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09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591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1	杜杏金	441802198505122026	√
2	彭著兰	511028197811244324	√
3	卢颖琦	440681199802113669	√
4	李伟忠	450421199107127051	√
5	杨善富	450881199512316516	√
6	莫裕能	440623196711045974	√
7	梁惠珊	44068119921224364X	√
8	何健国	440623197302093654	√
9	陈金石	450421198607186512	√
10	阮巧玲	440681198409203700	√
11	梁淑晓	440623197506253648	√
12	卢建雄	440681197810073610	√
13	罗丽英	511028197511163821	√
14	刘世宝	445322199311034630	√
15	梁东华	441221197712230371	√
16	刘满菊	512924197510102167	√
17	郎富香	530325199410212320	√
18	邱红娟	362525198403222420	√
19	程德钦	44122119741012141X	√
20	王春力	53302319910208392X	√
21	梁发有	450321197010212052	√
22	刘炳健	522101196807287675	√
23	黄敬忠	441283199306180418	√
24	许燕	510521198610231048	√
25	邵少芳	440681198803233641	√
26	陆玲玲	432928197808250424	√
27	师尚兴	532925197801100954	√
28	卢宇建	440681199702183619	√
29	叶英辉	362527197009081138	√
30	卢国钊	440623196612073654	√
31	谭万卫	452728197412093613	√
32	黎壮盛	44182219730923243X	√
33	张淑玲	440681198706143628	√

34	周国铭	440681200205063670	√	√	√
35	丁武	511025197308074699	√	√	√
36	关永顺	440681198510073656	√	√	√
37	陈玉	511325199203124624	√	√	√
38	刘静	230623197510160445	√	√	√
39	罗红珍	4408251991111304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9-28





20251031830695949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3038091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09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591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杜杏金	441802198505122026	√	√	√
2	彭著兰	511028197811244324	√	√	√
3	卢颖琦	440681199802113669	√	√	√
4	李伟忠	450421199107127051	√	√	
5	杨善富	450881199512316516	√	√	
6	莫裕能	440623196711045974	√	√	
7	梁惠珊	44068119921224364X	√	√	
8	何健国	440623197302093654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9	陈金石	450421198607186512	√	√	202509145A31
10	阮巧玲	440681198409203700	√	√	√
11	梁淑晓	440623197506253648	√	√	√
12	卢建雄	440681197810073610	√	√	√
13	罗丽英	511028197511163821	√	√	√
14	刘世宝	445322199311034630	√	√	√
15	梁东华	441221197712230371	√	√	√
16	刘满菊	512924197510102167	√	√	√
17	郎富香	530325199410212320	√	√	√
18	邱红娟	362525198403222420	√	√	√
19	程德钦	44122119741012141X	√	√	√
20	王春力	53302319910208392X	√	√	√
21	梁发有	450321197010212052	√	√	√
22	刘炳健	522101196807287675	√	√	√
23	黄敬忠	441283199306180418	√	√	
24	许燕	510521198610231048	√	√	
25	邵少芳	440681198803233641	√	√	
26	陆玲玲	432928197808250424	√	√	
27	师尚兴	532925197801100954	√	√	
28	卢宇建	440681199702183619	√	√	
29	叶英辉	362527197009081138	√	√	
30	卢国钊	440623196612073654	√	√	
31	谭万卫	452728197412093613	√	√	
32	黎壮盛	44182219730923243X	√	√	
33	张淑玲	440681198706143628	√	√	

34	周国铭	440681200205063670	√	√	√
35	丁武	511025197308074699	√	√	√
36	关永顺	440681198510073656	√	√	√
37	陈玉	511325199203124624	√	√	√
38	刘静	230623197510160445	√	√	√
39	罗红珍	4408251991111304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0-31





202510318313470313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3038091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10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8114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杜杏金	441802198505122026	√	√	√
2	彭著兰	511028197811244324	√	√	√
3	卢颖琦	440681199802113669	√	√	√
4	李伟忠	450421199107127051	√	√	
5	杨善富	450881199512316516	√	√	
6	莫裕能	440623196711045974	√	√	
7	梁惠珊	44068119921224364X	√	√	
8	陈金石	450421198607186512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9	何健国	440623197302093654	√	√	2024.9.30.31
10	阮巧玲	440681198409203700	√	√	√
11	卢建雄	440681197810073610	√	√	√
12	罗丽英	511028197511163821	√	√	√
13	刘世宝	445322199311034630	√	√	√
14	梁东华	441221197712230371	√	√	√
15	刘满菊	512924197510102167	√	√	√
16	郎富香	530325199410212320	√	√	√
17	邱红娟	362525198403222420	√	√	√
18	程德钦	44122119741012141X	√	√	√
19	王春力	53302319910208392X	√	√	√
20	梁发有	450321197010212052	√	√	√
21	刘炳徒	522101196807287675	√	√	√
22	黄敬忠	441283199306180418	√	√	√
23	许燕	510521198610231048	√	√	√
24	邵少芳	440681198803233641	√	√	√
25	陆玲玲	432928197808250424	√	√	√
26	师尚兴	532925197801100954	√	√	√
27	卢宇建	440681199702183619	√	√	√
28	叶英辉	362527197009081138	√	√	√
29	卢国钊	440623196612073654	√	√	√
30	谭万卫	452728197412093613	√	√	√
31	黎壮盛	44182219730923243X	√	√	√
32	张淑玲	440681198706143628	√	√	√
33	周国铭	440681200205063670	√	√	√



34	丁武	511025197308074699	√	√	√
35	关永顺	440681198510073656	√	√	√
36	陈玉	511325199203124624	√	√	√
37	刘静	230623197510160445	√	√	√
38	罗红珍	440825199111113045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址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0-31



租赁合同

出租人或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创承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身份证)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港口路以西工业区众健路5号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91440606MA4UXA6R8K

法定代表人: 卢国钊

联系人: 卢国钊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蕙商三路12号

联系电话: 13702833500



承租人或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91440606760646584B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卢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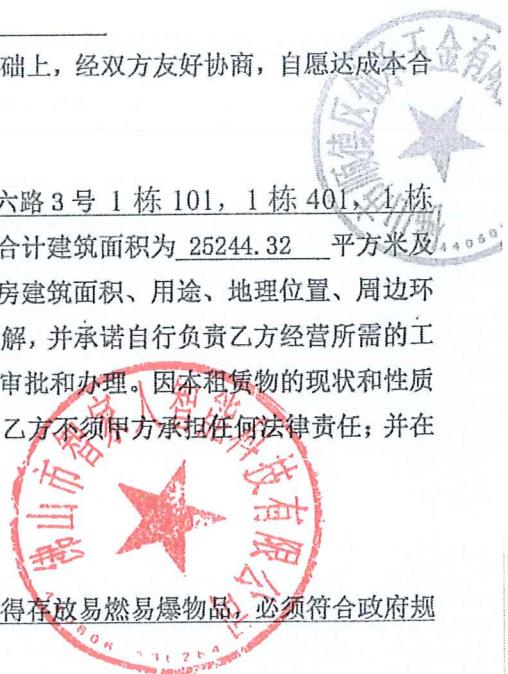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卢建雄

联系电话: 13380217200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厂房租赁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1栋101, 1栋401, 1栋601, 2栋201, 2栋401, 2栋601厂房出租给乙方,合计建筑面积为25244.32平方米及前院面积为 / 平方米。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对厂房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用途、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水电线路及负荷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实地全面查看与充分了解,并承诺自行负责乙方经营所需的工商、消防(但厂房主体消防验收由甲方完成)、环保等手续的审批和办理。因本租赁物的现状和性质造成乙方无法按上述用途使用或无法按乙方自己要求使用的,乙方不须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承租该厂房的决定。



第二条 厂房用途

2.1、甲方同意乙方承租该厂房用作 生产 之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政府规

划用途)。乙方严禁将所承租厂房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如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制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止。租赁期满,如乙方拟继续承租,应至少在本合同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逾期申请,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续租的权利,本合同期满之日自行终止,甲方有权对厂房另作安排。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3.2、免租金装修期为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免租期内,除免租金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予免除。

第四条 租金

4.1、厂房租金具体标准如下:

1. 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76700元);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格。租赁期内,因乙方承租厂房产生的租赁税费(以税务评定额为最低基准,下同)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垫付(或代付)租赁税费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向甲方支付。

4.2、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顺德杏坛支行,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创承五金有限公司,

帐号:44-4880 0104 0026 477。

4.3、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定金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第一个月租金扣减此定金后再支付差额。以后每月租金,乙方须于公历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至甲方指定账号。若当月实际租赁天数不足一个整月的(自然月按30天计),则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当月厂房租金。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每日按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五条 水费、电费、电梯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厂房、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均按本条款执行。

5.1 乙方用电不能超KW。如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变更累计总功率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变更累计总功率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拆除并完成恢复原状的义务。

5.2 水、电费以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价格按承租方的实际用量计算。乙方水、电费由甲方代收代缴,收款后甲方开具凭证给乙方。甲方每月3号前提供上月的水电费对账单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一次性付清上月的全部水电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销、扣减其应

付的每月租金、水电费或其他费用，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5.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自行负责所租厂房的水、电表的安装并承担所需费用。

5.4、其他费用：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天线费、电话费、网线费、物业管理、租赁税、垃圾处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电梯收费如下：电梯维护费 200 元/月，电梯耗用的电费、公共照明耗用等公用电费按实际使用总电量以 1.2 元/度按承租面积比例平均分摊，计算公式即：乙方应承担公摊电费=（公用耗电量 *1.2 元/度）*（乙方承租面积/厂房总面积）

5.6、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执勤服务，每月收取 0.5 元/平方的保安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本合同当日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每月租金一倍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76700 元），以保证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履约保证金不抵扣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之租金、水电费、公摊电费、保安费等费用。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因违约行为造成实际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租期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且缴清全部应缴费用，以及按时向甲方归还该厂房使用权并经甲方验收该厂房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凭该厂房已办理工商、税费等政府部门注销或迁址手续的回执及向甲方交回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甲方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无论是否影响厂房及甲方或其他相邻方正常使用，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交装修施工图纸给甲方备案；甲方应在三天内做出批复。

7.2 乙方应保证厂房内的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依法自负费用办理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申请、消防验收、设计报审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经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后的装修设计方案非经审批机关批复不得修改。

7.3、乙方应承担因装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装修不应影响该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及甲方、相邻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正常经营活动或造成损失，或给该建筑物内其他使用人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装修给甲方或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害，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维修与保养

8.1、乙方对承租范围内的厂房及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电设施、电梯、墙体、地面等，但附属物不在承租范围内的除外）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因乙方故意、过失或不合理使用导

致租赁物及附属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第九条 广告设置

9.1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张贴、展示、陈列或架设任何招牌、通告、广告、旗帜、海报、传单等其它有碍产业园外观的物件于其厂房或产业园范围内、公共设施或公共地方等。其中张贴或架设招牌、广告、海报等宣传性质的物件，还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9.2、厂房所在的整个建筑物的外立面、天台等所有的户外广告位的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属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所有。甲方在建筑物外立面、天台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但甲方不能遮挡厂房的窗户。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租赁厂房使用情况。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如乙方使用不当或造成厂房内设施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10.2、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防火、生产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0.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或带人进入乙方厂区拍照，如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按合同约定用途、经营范围依法进行经营，乙方应完成经营所须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同时，乙方不得以办理（或未能办理）上述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为由主张免于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或免于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于领取证照之日起5日内将证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名）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11.2、防火及生产安全：

11.2.1、乙方必须承担厂房的消防及生产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因乙方原因在厂房内吸烟，私拉乱接电线电器，将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场，装修违规操作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11.2.2、乙方由于特殊行业的需要，需增加消防设施或等级，由乙方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解决。

11.2.3、乙方应在使用范围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使用范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1.2.4、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11.3、乙方于租赁厂房内不得存放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法、违禁物品，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4、乙方于租赁厂房内进行的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安监、消防、税务、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1.5、乙方使用各类政府要求具备操作上岗证的特种设备和新增设特种设备，应自行配备相关专业操作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11.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该厂房保险和该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在租赁期有对租赁房屋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和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2.1、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虽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但仍视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也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赔偿乙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材料、人工费、搬迁费等）。

12.2、若发生地震、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厂房损毁不能正常使用，则甲乙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保险的赔付手续。

12.3、因厂房被依法征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政府有相对应的搬迁费用等补助的，甲方应按合理比例对乙方进行补贴。

12.4、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厂房用途的（政策允许范围内）；

12.4.2 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或缴纳）超过 30 天的；

12.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并改动主体结构的。

12.4.4 违反工商、税务、安监、消防、环保等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环境卫生许可、消防安监验收等，经甲方或有关部门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12.4.5 乙方违法经营遭受政府职能部门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但仍不整改的；

12.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设置广告，经甲方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12.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警告多次后拒不纠正的。

第十三条 厂房交还

13.1、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还厂房，保持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及干净、整洁（正常损耗的除外）。甲方签署厂房交接确认书视为乙方交还厂房（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交接确认）。乙方逾期交还，每日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月租金标准的双倍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实际交还之日。

13.2、乙方退场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租赁厂房的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在到期后的 30 日内未经甲方同意未办理的部分（商户）均视为乙方实际占用厂房，乙方应

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月租金的双倍支付场地占地费至乙方实际清理完结之日止。如遇次承租人违约违规而未完成相关的注销手续乙方可以开具证明及提出申请要求甲方协助注销次承租人的工商登记。

13.3 乙方逾期清理厂房内物品杂物，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及处置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处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乙方对租赁厂房实施或添置的不可移动的（或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该建筑物或租赁厂房损坏的）装修、设施设备或物品（本条统称“添附物”），不论本合同期满而终止或中途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拆除添附物，且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时乙方应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乙方逾期缴交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未提供对账单除外），每日按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个自然日以上的，追究乙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而且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按照相关相应的违约责任按法定条约执行。乙方自愿将其厂房内的财物移交给甲方所有，并授权甲方自行处置（包括变卖）。

14.3、如甲方因乙方违约根据合同约定致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依法或依约采取相关措施的，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权利，进行追偿。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的损失，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14.4、乙方确认如乙方违约而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时，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甲方放弃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以甲方书面承诺为准。

14.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费用，或就厂房内的装修、设施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补偿或索赔。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清理及清洁物业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清理的，甲方清理该租赁厂房及乙方的装修而支付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4.6、乙方违约而又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要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4.7、甲方违约而又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有权要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乙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转租约定

15.1、乙方有权在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转租、分租厂房，但转租、分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如乙方转租、分租厂房的，乙方应将次承租人的主体资料信息交甲方备案。

15.2、乙方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与甲方无关。但是，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拖欠甲方租金，则甲方有权取代乙方直接收取次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所收租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应按本

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承担除转租面积以外的场地租金。

15.3、乙方确认乙方转租出去的对方（统称次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及物业公司管理规定的，均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劳动工资的监管：乙方包括由乙方分转租的承租人应按照劳动法及佛山政府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达2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租赁的厂房，楼面荷载四楼及四楼以上不得超过1000公斤/平方米。如超负荷使用，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或搬迁，其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或文件时，可采用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电话信息或微信。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下述联系地址的，投邮后5天内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乙方联系人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以信息或微信方式送达的视为即时送达。

17.2、乙方联系地址包括租赁厂房地址、乙方注册地址（自然人为身份证件记载地点）、乙方负责人经常居住地，前述联系地址之一及/或全部均视为乙方联系地址。

17.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变更任何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前提前5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可按变更前信息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名，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如本合同与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不一致的，除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均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创承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钊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2833500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建雄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80217200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7.6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988-1998 开始从事生产不锈钢、锌合金、铜等门锁产品。

1999-2003 大量引进德国技术和设备，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自主出口欧洲，并成为欧洲众多知名品牌门锁的制造商。

2004-2009 自购土地建立2万平方厂房，成立智家人公司，引进ERP管理系统，拥有员工600多名，管理人员80多名。与众多顶级国际品牌合作。如：FSB、ASSAABLOY。

2010-2014 开始进入国内智能锁市场，成功研发“云”智能锁。引入智能手机技术，首创“超薄智能锁”新概念，荣获“广东省省长杯设计大赛产品金奖”。

2015-2025研发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和指静脉识别技术，应用在智能锁产品上。
同年开始加大工程项目版块的业务拓展，陆续与保利、中海、新城、金茂、新城、中梁、上海建工、中交等知名地产战略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620755719.0

证书号:5780464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超薄电子锁
申请日: 2016年07月19日
授权日: 2016年12月14日
主分分类号: G07C 9/00(2006.01)
发明人: 卢国钊

专利权人: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28322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14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建力五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30329674.6

证书号: 3893473

I 著录项目

外观设计名称: 电子锁(超薄)
申请日: 2016年07月19日
授权日: 2016年10月12日
主分分类号: 0807(10)
发明人: 卢国钊

专利权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28322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6年10月12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建力五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30329700.5

证书号: 3907499

I 著录项目

外观设计名称: 电子锁
申请日: 2016年07月19日
授权日: 2016年10月26日
主分分类号: 0807(10)
发明人: 卢国钊

专利权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28322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6年10月26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建力五金有限公司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520050033.7

证书号: 4377135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推拉式智能门锁装置
申请日: 2015年01月26日
授权日: 2015年06月17日
主 分 类 号: E05B 49/00(2006.01)
发 明 人: 卢国钊

专利权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28322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6月17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卢国钊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320448298.3

证书号:3329195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门把手装置
申请日: 2013年07月26日
授权日: 2013年12月25日
主分类号: E05B 1/00(2006.01)
发明人: 叶联英

专利权人: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28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3年12月2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叶联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3月2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520875685.4

证书号: 5048665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指纹锁
申请日: 2015年11月05日
授权日: 2016年03月09日
主分类号: E05B 3/00(2006. 01)
发明人: 卢国钊

专利权人: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28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3月09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卢国钊



证书号第63029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推拉锁的推拉盒

发明人：卢国钊

专利号：ZL 2018 1 0898364.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3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六路3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84313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0029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缴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中请日时至专利记载的中请不~~知~~，申请人信息如下：

中華書局影印

泰山市智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

三



证书

CERTIFICATE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2017首届“葵花奖”智能锁品牌评选大赛中，凭借产品智家人DA01，荣获“2017智能锁产品金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r product Zmart PLUS DA01 was awarded "2017 Gold Award for Intelligent Lock Products" in the First Sunflower Awards.



中国建博葵花奖智能锁评选委员会

China Intelligent Lock Committee

of Sunflower Award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

July 9, 2017



证书

CERTIFICATE

佛山市智家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2017首届“葵花奖”智能锁品牌评选大赛中，凭借
产品智家人C0102，荣获“2017智能锁质量安全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r product Zmart PLUS C0102
was awarded "2017 Quality Safety Award of Intelligent Lock"
in the First Sunflower Awards.*



中国建博葵花奖智能锁评选委员会

*China Intelligent Lock Committee
of Sunflower Award*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

July 9, 2017



